對舉人據地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對舉人據地判
作者：韋希顏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946》

〈潁州常居，於本屬舉。刺史問所能，乃據地而言。刺史將為奇才，寮吏為詞色倨傲，不堪奬仰處分。〉

常居汝潁奇才，邱園高士。幹進二千石，自謂五百年。陳思王之藝能，惟聞自舉；馬相如之文藻，故且先容。蓄銳門庭，審屠龍之已就；露才州府，望維駒之有期。舉善進賢，英翹是務；負才任氣，倨傲何傷？計吏猶揖司空，處士何卑刺史！或是棲遲之侶，禮律未閑；流宕之夫，拘檢不足。取優退劣，赦過舉賢，庶以為宜，未敢懸定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